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徐晨律师、朱玉婷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前超过二十日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发布《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并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通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的具体内容已在 2014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其专项公告、同日公告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中予以充分披露。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专项公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经核查，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 618 号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符合通知内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3 名，代表股份 383,683,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1%。

经查验出席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3、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逐项审议会议通知公告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有关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告列明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



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徐晨

朱玉婷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